

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1分标）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GKZC2025-G3-00064

合同编号：12N007705230202520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G3-020006-CWZB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标。为明确责任确保便于执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1分标）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购买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和《防城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港口区实际，将城区市政道路 3269318.8 平方米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一）购买服务运营区域轮廓范围。

（二）服务路段责任范围按门店实墙至人行道向路面中心延伸。作业要求如下：

1. 服务区域路段快慢车道、人行道、隔离栏、围墙边等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和清运（含未硬化空地等公共场地垃圾杂物清理）。

2. 服务区域路段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物业小区、居民的生活垃圾及沿街建筑垃圾、杂物的收集和清运。

3. 服务区域路段废弃家私等大件垃圾清理；市政公共设施设备标志物上的广告乱贴、饰物乱挂、乱涂鸦等的清理。

4. 服务区域路段市政设施（含交通护栏、路灯杆、宣传牌、防撞警示桶、靠右警示桩、反光柱、人行横道警示桩、禁令标志牌等）无污渍、无积尘、见护栏本色；服务区域内果皮箱和垃圾桶垃圾清运和清洗，果皮箱和垃圾桶日常维护，保证其完好率在 95%以上。果皮箱为基础设施投入，损坏或被盗后的补充由服务购买方负责。

5. 服务区域内所有垃圾必须清运到就近的垃圾中转站、区环卫站指定的垃圾收集点。保证服务区域内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

6. 保洁时间按服务管理的规定作业，保洁时间段内路面保洁质量达到《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防管发〔2022〕84 号）要求。如遇突击性任务、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服务供应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服务购买方的调配。

7. 道路要求机械化清扫达到 80%以上，具体以城区街道实际需要配置机械设备。做到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环卫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定期维修保养。

8. 服务公厕的清洁，保持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无广告牛皮癣，定期喷洒灭蚊等药物，定期清理化粪池。

9. 其他需协助处理的事项。

（三）道路清扫保洁面积：3269318.8 平方米。

第二条购买服务作业要求及标准

按照《防城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防管发〔2022〕84 号）及《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执行。

第三条购买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可根据规范性文件、行业管理政策和防城港市产业政策，适当修改、补充《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

（二）甲方按规定审定乙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及工作方案。

（三）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统计备案，并将考核情况通报乙方；甲方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处罚，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服务费。

（四）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工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

安全行为的，由甲方或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五)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投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六)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工作。

(七)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环卫相关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环卫设备、物资及人员，确保服务区域内环卫工作正常运作。

(二) 负责在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及作业服务要求与标准进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三) 乙方制定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应对因暴雨、暴雪、台风、冰雹等极端天气导致环卫作业受阻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

(四) 中标 15 天内，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接管服务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期限内的时间为过渡期。

(五) 在确保保洁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招聘员工，对员工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服务供应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劳务派遣，须与员工签订合法的用工合同；按合同发放的员工工资不能低于防城港市最低工资标准。员工工资福利发放等应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劳保费、工具费；商业人身意外保险、社会保险(即养老、失业、医保、体检、工伤、生育、大病)等。同时，员工每月的工资发放表、社保缴纳、人数增减情况等必须报甲方备案。

(六)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和防城港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立即向甲方及其环卫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七) 乙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管理，每月至少 1 次向甲方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在服务区域内的相关活动。

(八) 遵守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保洁员按时间

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服务区域内道路干净整洁。

(九) 积极配合做好各级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十) 遇到突发事件和大型活动举办等，乙方须服从甲方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服务区域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

(十一) 服务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工具的存放必须隐蔽存放，摆放整齐；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且有明显的反光标识。

(十二) 在合同期内依法管理和履行主体责任，在服务期内聘用的所有人员因工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三) 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有关行业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十四) 服从甲方根据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解除合同的决定退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对甲方决定不服的，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中标价：61760001 元，平均折算为每月 1715555.58 元)。

1. 在承包服务期限内，服务区域内新增或移交的道路面积增量在总清扫保洁面积 5% 以内的应包括在服务范围内，不再增加服务费，超出部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按实际签订的合同单价来计算。服务区域内新增的公厕、道路隔离栏、果皮箱和垃圾桶等均应包括在服务范围内。

2. 服务费用抵减。

在本轮中标后的合同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如有上级新调拨给服务购买方或服务购买方新购机械设备等，划转给服务供应方管理使用，经服务购买方和服务供应方双方协商一致分类进行计算折旧额，在中标价基础上抵减服务费(即实际服务费以中价为基数，抵减去服务购买方新调拨、新购置划转给服务供应方管理使用的机械设备折旧额)。

(二) 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1. 服务费由甲方每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后报港口区财政划拨后转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处罚的，则扣除处罚金额后再转拨服务费(过渡期内考核，不扣罚服务费)。

2.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及交纳各种费用造成上访投诉的，甲方有权从下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代乙方发放和缴纳的各种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如遇到举办重大活动、赛事、大气污染防治、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涝等工作)，增加

环卫工作量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甲方均不再增加费用。

第六条质量考评验收

服务期内，根据《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防管发〔2022〕84号）及《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验收，并结合防城港市级部门开展的环卫作业考核、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扣罚。考评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验收费用（如验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二）在重大活动期间因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较差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如：城市环境形象损害、公共健康风险、安全隐患、经济损失、舆论与公信力影响等），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服务本项目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考评扣款的管理办法在签订服务合同前确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内容。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六）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上级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并取消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将服务项目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五）根据行业劳动定额，以及港口区城区道路等级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乙方扫路车、清洗车、垃圾收运车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配备必须满足环卫作业需要，保证清扫保洁质量达到有关标准，不达标的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第八条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一）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服务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过渡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服务范围清扫服务质量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则合同自然终止，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防城港市港口区范围内环卫作业投标。

（三）服务供应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服务供应方作业资格，并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港口区范围内环卫作业投标。

1. 签订合同后，由于服务供应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在应正常作业时间段内连续三天无人清扫作业的（除不可抗力外）。

2. 在合同期限内因环境卫生问题受到自治区、市、区级单位通报批评，对我市、区造成严重影响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3. 在每月考评中（采取百分制），连续三个月有三次（含三次）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80分，或全年累计有五次（含五次）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80分的。

4. 服务供应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一年内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工作不合格的。

5. 服务供应方一年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因无法保证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及交纳各种费用造成工人上访、罢工等群众性事件的。

6. 服务供应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的。

7. 服务供应方因监管不善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廉政责任书、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以及双方有关本服务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一）甲方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组织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二）甲方不得通过吃拿卡要，影响环卫保洁工作正常开展；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为外包服务方提供优质服务，不得刁难或故意为难监管对象。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超标准宴请、送礼品礼金等形式，要求甲方给予便利，以达到降低服务标准的诉求。

（四）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方面的问题，应当向对方提出并要求整改。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廉洁审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六）若发现乙方存在行贿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及失效

(一) 本合同的终止条件包括:

1. 因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合同期限届满。
3. 违约, 对方依权利终止合同。

(二) 合同提前终止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连续性, 甲方或乙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后, 乙方要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先移交设施、设备、车辆及其它现场管理, 配合甲方做好运行管理, 其它工作按合同、招标文件和其它相关法规处理。

(三) 本合同的失效: 在合同终止, 双方结清服务费及其它款项时失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招投标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港口区城区清扫保洁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街道）	道路保洁等级	长（m）	宽（m）	面积（m ² ）	备注
一	分标 1（中心区片区、渔洲坪片区）					
1	金花茶大道	一级	3800	54.9	208620.00	
2	迎宾街	一级	2515	40.3	101354.50	
3	西湾大道	一级	3300	41.5	136950.00	
4	平安街	一级	700	19.2	13440.00	
5	和谐街	一级	1800	24.5	44100.00	
6	马正开路	一级	970	36.2	35114.00	
7	冲孔路	一级	1917	40	76680.00	
8	江山大道	一级	4300	55	236500.00	
9	江山大道西段	一级	1700	38	64600.00	
10	玉罗岭引桥	一级	2300	11	25300.00	
11	北部湾大道（皇城坳大道至倒水坳大桥南）	一级	3900	65	253500.00	
12	建政路	一级	1245	32	39840.00	
13	伏波路	二级	1500	40	60000.00	
14	金港街	二级	1145	36	41220.00	
15	灵秀路	二级	1700	32	54400.00	
16	永福路	二级	1500	40.6	60900.00	
17	万鹤路	二级	1300	24	31200.00	
18	将军山路	二级	2400	48	115200.00	
19	倒水坳引桥	二级	700	22.2	15540.00	
20	茶山路	二级	1100	33	36300.00	
21	民乐街	二级	2242	41	91922.00	
22	港湾街	二级	1700	24	40800.00	
23	仁和街	二级	540	24.2	13068.00	
24	针鱼岭大桥立交	二级	2190	17	37230.00	

	道路（含辅路）					
25	红树林街	二级	1692	16.2	27410.40	
26	玉桂大道	二级	3200	39	124800.00	
27	永福路	二级	1230	33	40590.00	
28	东湾大道（沙企大道至红树林大桥）	二级	7700	48	369600.00	
29	西湾大道海堤自行车道	三级	4330	6	25980.00	
30	西湾绿道	三级	4828	6	28968.00	
31	万山路	三级	844	24	20256.00	
32	繆屋路	三级	600	25	15000.00	
33	龙山南路	三级	1160	42.2	48952.00	
34	龙凤路	三级	750	27.4	20550.00	
35	博古东海岸周边道路（渔洲坪）	三级	780	20	15600.00	
36	浦鱼岭街	四级	271	12	3252.00	
37	渔洲坪五街	四级	800	12	9600.00	
38	西茶五街	四级	260	15	3900.00	
39	龙山北路	四级	700	39.2	27440.00	
40	1号路	三级	2500	18	45000.00	
41	华港路	四级	1400	24	33600.00	
42	渔洲坪八街	四级	500	13	6500.00	
43	工业园道路	四级	1360	19.5	26520.00	
44	三都路	二级	1304	40	52160.00	新增道路
45	滨海大道东段	二级	1478	47	69466.00	
46	京琴路	三级	1259	24	30216.00	
47	龙琴路	三级	744	24	17856.00	
48	豪丫路	三级	1200	25	30000.00	
49	金海湾2号路	三级	1745	22	38390.00	
50	金海湾3号路	三级	884	16	14144.00	

51	德城商业街	三级	1600	16	25600.00	
52	瑶秀路	三级	1118	24	26832.00	
53	港安街	三级	238	24	5712.00	
54	浦鱼岭街东巷	三级	343	15	5145.00	
55	伏波大道	二级	807	50	40350.00	
56	东湾大道延长线	一级	1300	48	62400.00	
57	界排路	三级	413	26	10738.00	
58	基围路	三级	368	26.8	9862.40	
59	民乐街东段	二级	730	46	33580.00	
60	A 路	三级	1200	28.5	34200.00	
61	B 路	三级	318	26	8268.00	
62	龙琴路北段	二级	465	18.5	8602.50	
63	渔洲坪海堤绿道 (含海上栈道及 小广场)	四级	3700	5	18500.00	
小计					3269318.80	